

项目编号：310112103250717123664-12259404

# 颛桥镇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闵行区颛桥镇联农路 161 号  
2025年07月28日

2025年07月28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正文.....	1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6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49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52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颀桥镇市容环境卫生整治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颀桥镇市容环境卫生整治

2. 采购编号：1225-103170124

3. 项目编号：310112103250717123664-12259404

4. 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5.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针对 2025 年颀桥镇辖区市容环境重点、难点区域开展市容整治活动，主要服务内容为按要求整治辖区内违规设置、安全检测不达标、无主、破损的户外设施（含广告和店招）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市容环境整治行动，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内容。

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最高限价：2000000.00 元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9. 项目联系人：赵晨阳
10. 电话：18521524100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 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如为监狱和戒毒企业则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提供证明文件；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 其他说明：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于行业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7-30 至 2025-08-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无。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20日下午14: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20日下午14:00。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上传地址：“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home.zfcg.sh.gov.cn>)

2、开标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农路229号5楼504会议室

3、开标注意事项：

-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2) 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投标所用的数字CA证书出席会议。
- (3) 法定代表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本项目为全电子化流程，投标人无须打印纸质投标文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八、其他事项

1、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请投标方以电子邮件形式（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JYZXZBB@163.com](mailto:JYZXZBB@163.com)，并电话联系：18521524100；提疑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上午12:00时前。代理机构将统一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纪要。

2、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系方式详见本章节第九条。

## 九、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农路 161 号

联 系 人： 谢斌彬

联系电话：021-64423851

招标代理：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 8 号 5 号楼 105B

联 系 人：赵晨阳

电话号码：18521524100

## 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b>项目名称：颀桥镇市容环境卫生整治</b></p> <p>采购编号：1225-103170124</p> <p>招标编号：310112103250717123664-12259404</p>
2	<p>招标代理名称：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招标代理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5号楼105B</p> <p>招标代理联系人：赵晨阳</p> <p>招标代理电话：18521524100</p> <p>电子邮箱：JYZXZBB@163.com</p>
3	<p><b>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b></p>
4	<p>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5	<p><b>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b></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其他资质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6	现场踏勘：不组织
7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联系人：赵晨阳；电话：18521524100，电子邮箱：JYZXZBB@163.com），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
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如有另行通知。
10	接受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3	开标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联农路 229 号 5 楼 504 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4	投标有效期：90 天
15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16	其他评标考虑因素：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7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请在开标前上传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请立即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万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正文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内容等方面。

####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2.2 “招标代理”系指“上海晶誉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方”（卖方）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售后服务的义务。

####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详见招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人具备的条件。

####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相关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方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技术规格及要求

（4）投标方须知

（5）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内容的使用地的自然环境、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请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2:00 前与招标代理联系，对招标文件中所提的有关疑问请以书面或传电子邮件形式递送到，招标代理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如有需要，招标代理将安排召开答疑会。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招标代理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为使投标方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招标代理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代理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8)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方案、项目设备配置情况、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11) 近三年项目业绩一览表（附合同复印件）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 (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为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委托单位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12.2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书、分项报价表及开标一览表等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4.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 企业营业执照；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方必须提交证明其提供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特殊招标项目在“主要要求”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可于投标有效期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 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 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19.2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上传经加密的投标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并携带 CA 证书、电脑按招标公告要求在指定地点参与开标。

##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同前附表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

22.2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18 和 19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2.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销投标文件。

## E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在投标法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请按公告要求参与开标。

23.2 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开启开标室，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签到，代理机构进行文件解密之后，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

托人分别对各自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代理机构进行唱标，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委托人进行电子签名，确认无误后结束开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异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或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后，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的签署。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业主的权力和投标方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25.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方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6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7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以下情况作为否决投标处理：

(1)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至少 90 天)要求；

(2) 不满足招标文件的配置要求；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方质疑，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通知的时间、地点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6.2 重要澄清的答复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7.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7.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价和服务费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 投标文件中所报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2) 其他有关服务的费用；

(3)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

##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方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8.3 在评标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出中标人。

## **29. 保密**

29.1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人员。

29.2 投标方不得干扰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 **F 授予合同**

### **30. 合同授予的准则**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

30.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31. 资格最终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生产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 **33. 中标通知**

33.1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招标代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未中标的投标方发出《未中标通知书》。

33.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34.1 业主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规定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变更。

###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业主签订合同。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36. 招标代理费**

36.1 招标代理服务费：2.3 万元，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G 质疑**

### **37. 投标人质疑**

37.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

37.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镇党委、镇政府的具体指示，保障各项迎检创建活动，针对 2025 年颛桥镇辖区市容环境重点、难点区域开展市容整治活动，设立本项目。具体要求如下：

### 一、服务内容

按要求整治辖区内违规设置、安全检测不达标、无主、破损的户外设施（含广告和店招），及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市容环境整治行动。

本项目按照“估算总量、招定单价、按实结算”的原则开展。投标人需做书面承诺。

### 二、项目预算及期限

#### （一）项目预算

总预算 2000000 元（贰佰万元整）

#### （二）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服务清单

服务产生的人工服务费和机械台班的暂估工作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估算工作量
1	起重机（5T、8T、15T、25T、50T、100T）	元/天	153 天
2	铲车（20T、30T、50T）	元/天	153 天
3	挖机（0.5m <sup>3</sup> 、0.6m <sup>3</sup> 、1m <sup>3</sup> 、1.25m <sup>3</sup> ）	元/天	153 天
4	卡车	元/天	153 天
5	人工服务（维护秩序、装卸）	元/天/人	153 天
6	垃圾清运费	元/车	200 车
7	铺装彩条布	元/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8	翻新	元/平方米	900 平方米
9	维修	元/平方米	900 平方米
10	拆除钢骨架	元/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11	拆除护面板	元/平方米	3000 平方米
12	拆除显示屏	元/平方米	400 平方米

13	拆除木龙骨 单面石膏板墙	元/平方米	1000 平方米
----	--------------	-------	----------

上表内的工作量为预估工作量，本项目投标报价上限为 2000000 元（包含完成上述服务的所有工作内容，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后，自报单价）。

中标后，按采购人工作安排实施服务内容，依据实际工作数量，结合中标时自报单价结算，实际工作量需经采购人和中标人书面确认后纳入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中标合同价。

投标人按上述暂估数量报价，总报价超过 2000000 元或修改服务清单的单位和数量的，均视为未响应采购需求，作无效标处理。

#### 四、项目要求

按照《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招牌的整治及市容环境整治。

#### 五、项目考核机制

##### （一）考核扣分标准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内务 管理	1	未建立相应工作制度、台账等资料。	每次扣 1 分
	2	作业人员着装不规范，仪容仪表不整洁。	每人每次扣 1 分
	3	作业人员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治作业。	每次扣 1 分
	4	作业人员未遵守相关工作纪律。	每人每次扣 1 分
车辆 管理	5	整治、清运车辆车容车貌整体不整洁、不干净。	每次扣 1 分
	6	整治、清运车辆未办理或缺失相关证、照。	每次扣 5 分
	7	整治、清运车辆在装运行驶过程中存在飞扬、散落垃圾现象。	每次扣 2 分

日常	10	在作业时，未做好“一手清”工作，残留垃圾。	每次扣 2 分
作业	11	在作业时，未做到文明作业。	每次扣 2 分
管理	12	在作业时，存在损坏公共设备、花木、草坪等现象。	每次扣 5 分
信访	13	投诉信访、市民寻访、媒体曝光等相关问题。	每次扣 10 分
安全	14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扣分或取消服务资格。	

## 六、付款方式

结合考核办法，按月结算、支付。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作的内容、形式和成果要求

(一) 合作内容

编制上海市松江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环生态〔2019〕76号）、《关于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1〕146号）要求，系统分析松江区生态文明建设的优势和短板，开展指标达标性分析，支持编制松江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为示范创建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

## （二）成果要求

按照项目技术管理要求，提交以下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研究报告；
- （2）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图集；
- （3）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
- （4）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
- （5）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
- （6）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展示宣传片和画册；
- （7）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证明材料及必要的佐证材料；
- （8）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验收现场迎检材料、汇报演示材料；
- （9）最终过审成果以电子档和纸质版形式提交，符合要求格式的光盘 5 份，纸质版 10 份。

##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按照合同要求乙方完成成果的资料收集、沟通协调等工作，定期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有关检查意见。
- 2、甲方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 3、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开展项目合作工作，并按时提交合同约定的相应成果。
-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委托任务。

## 三、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二) 报酬支付方式及时限：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签订合同后，完成编制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文本、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研究报告、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技术报告、松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报告等文件并通过专家会验收后（2024 年）支付 50% 合同款。

进一步完善材料内容，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及生态环境部材料验收并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后于 2025 年支付剩余 50% 合同款。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甲方提供经费，乙方接受委托完成合同任务。

#### 五、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1、乙方提交项目合作成果的形式： 规划文本、研究报告以及技术咨询

2、项目合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专家评审

#### 六、违约情况的处理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协议达成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继续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不构成违约或索赔理由。遭受不可抗力原因的一方必须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根据影响程度协商是否解除或修改合同。

(三) 解除合同由甲方提出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的费用，乙方退还甲方未完成部分的费用；解除合同由乙方提出时，乙方应按未完成工作费用的双倍返还甲方。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甲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3、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后另行签署补充或修改文件。这些补充和修改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 投标书

致：\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_\_\_\_\_采购编号）招标采购相关服务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1）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2）所附分项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投标总价为即\_\_\_\_\_（文字表述）。

（3）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7）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8）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任何投标。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方名称（加盖企业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

采购编号：

颍桥镇市容环境卫生整治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报价中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序	设备/名称	单位	估算工作量	单价	合价
1	起重机（5T、8T、15T、25T、50T、100T）	元/天	153 天		
2	铲车（20T、30T、50T）	元/天	153 天		
3	挖机（0.5m <sup>3</sup> 、0.6m <sup>3</sup> 、1m <sup>3</sup> 、1.25m <sup>3</sup> ）	元/天	153 天		
4	卡车	元/天	153 天		
5	人工服务（维护秩序、装卸）	元/天/	153 天		
6	垃圾清运费	元/车	200 车		
7	铺装彩条布	元/平	1000 平方米		
8	翻新	元/平	900 平方米		
9	维修	元/平	900 平方米		
10	拆除钢骨架	元/平	3000 平方米		
11	拆除护面板	元/平	3000 平方米		
12	拆除显示屏	元/平	400 平方米		
13	拆除木龙骨 单面石膏板墙	元/平	1000 平方米		
合计总金额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附件 4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注：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公司名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以下称“投标人”）任命：\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有关\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中，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并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地 点：\_\_\_\_\_

时 间：\_\_\_\_\_

注：请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并在投标当天带好有效身份证件。

附件 5

商务偏离表

投标方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附件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附件 8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其他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资料或证明。

附件 9

### 投标技术部分文件

1. 实施方案
2. 项目设备配置情况
3.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4.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6. 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添加的内容。



投标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 (盖章)

日期:

附件 12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有过类似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序号	1	2	3	.....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采购人名称				
项目采购人地址				
项目采购人电话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服务期				
项目描述				

备注：须附合同各单位可根据各自的项目数量，调整表单的列数。

以上信息均是真实有效的。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日期：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供应商确认为中小企业, 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_\_\_\_\_ (如为联合体, 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名称) 参加\_\_\_\_\_ 采购活动, 服务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说明：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14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颍桥镇市容环境卫生整治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不存在下列情形：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方代表签字：

（加盖企业公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投标人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等（以开标当天招标代理查询为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2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备注
1.	报价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应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30 分	<p>根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0-6 分）</p> <p>（2）实施工作计划、时间安排等方面的考虑（0-6）；</p> <p>（3）日常管理操作流程（0-6 分）</p> <p>（4）实施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0-6）</p> <p>（5）人员管理方案；（0-6 分）</p> <p>以上因素响应情况完全满足得 21-30 分；基本满足的得 11-20 分；响应情况较差的得 1-10 分；未提供不得分。</p>

3.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5分	根据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含人员资历、专业能力情况、项目经验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充足、分工合理或优于项目服务需求得 4-5 分； 人员配置充足、分工简单、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2-3 分； 人员配置充足、分工不够明确、不满足采购服务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则不得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分	根据应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优劣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可行性强、表述清晰，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需求得 11-15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简单，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 6-10 分 质量控制方案及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5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5.	类似业绩状况	15分	近三年来完成类似项目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为准）
6.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15分	根据投标人对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进行打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 及针对性得 11-15 分 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弱；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弱得 6-10 分 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无可操作性；特色服务无针对性。或未提出合理化建 议及特色服务得 1-5 分
7.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打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8-10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求，得 4-7 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 1-3 分 注：不提供则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2、业绩近五年是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往前顺推 3 年时间范围内。

### 3、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1、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如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全部或部分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无效。**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工程项目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2%（工程项目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附 1 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正本）或《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正本），如未提供，**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视为投标无效。**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

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